

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
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邓州市金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项目由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邓发改审批〔2023〕63 号，项目统一代码：2302-411381-04-01-502792，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邓州市金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项目；

2.2、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060；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5、项目地点：邓州市境内；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第 1 标段：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项目 1 标段；

2.7、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周边道路升级、雨污分流改造等；

2.8、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并顺利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新注册的公司以财务报表为准）；
- 3.4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 3.5 无行贿行为承诺：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盖单位公章）；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及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南阳市实行统一市场主体库，未注册企业请到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市场主体库并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进行绑定，交易系统支持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新版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新版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

易中心诚信库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377-60323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00603261XQ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联 系 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323123

代理机构：邓州市金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南一环与邓襄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东 71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838755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3231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邓州市金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南一环与邓襄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东 71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838755019
1.1.4	项目名称	邓州市 2023 年火车站周边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邓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周边道路升级、雨污分流改造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并顺利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网上同时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2022、2023 年度（企业注册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新注册的公司以财务报表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jy.dengzhou.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双方协商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协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2	技术部分“暗标”评审	采用。
11.2	招标控制价	
11.2.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1287300.00 元）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标大厅等候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1.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1.5 知识产权		
11.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6 重新招标的情形		

11.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11.7 同义词语		
11.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该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理解。	
11.8 监督		
11.8.1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9	价款支付方式	价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确定。
11.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1.11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确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确；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确。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价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样式；
- （5）招标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1款和第2.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经常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修改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报价。

3.2.2 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发生的各种差旅费、税费、成交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周期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内容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5.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交易中心诚信库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软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7.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7.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监督单位提交投标及评标情况的备案资料。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3.1 投标报价：30 分 3.2 技术部分：50 分 3.3 综合部分：20 分
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5%（含）-100%（含）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2.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得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含）-100%（含）范围之内，最高限价的 95%即为评标基准值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2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基本分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的，每再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基本分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部分按同比例计算分值。
		项目分析 (0-10分) 第一档：对本项目设计范围、现状情况、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第二档：对本项目设计范围、现状情况、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内容基本囊括，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第三档：对本项目设计范围、现状情况、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分析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第四档：对本项目设计范围、现状情况、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分析内容与现状差距大的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3.2	技术部分 (50 分)	设计方案 (0-10分)	第一档：设计方案总体清晰、完整、全面；布局与功能安排合理。设计效果新颖，设计体现前瞻性得10分； 第二档：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明确，布局较为合理，设计效果较好得7分； 第三档：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一般，布局与功能安排一般，设计效果一般得4分； 第四档：设计方案思路、布局与功能安排及设计效果差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 (0-10分)	第一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计划编制内容完整，进度控制措施详尽合理得10分； 第二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计划编制内容较为完整，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得7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计划编制内容、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得4分； 第四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计划编制内容、进度控制措施较差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0-10分)	第一档：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详尽，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10分； 第二档：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7分； 第三档：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一般的得4分； 第四档：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内容不齐全，措施方案较差的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第一档：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置水平，安排的明确合理性，专业配置齐全，分工安排明确合理的得5分； 第二档：专业配置较齐全，分工安排较明确较合理的得3分； 第三档：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后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0-5分)	第一档：后期服务计划中对本工程施工招标、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各阶段验收服务计划全面详实、可行并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得5分； 第二档：计划承诺较为详实、较为可行的得3分； 第三档：计划承诺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得1分； 第四档：缺项得0分。
3.3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投标人业绩（8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2 分，最多得 8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4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2 分）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 2 分；若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酌情扣 0-2 分。

		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根据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全面细化的设计、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及承诺。对细化程度进行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各项要点均有详细的承诺的得6分； 第二档：有相应服务承诺，但服务内容有缺失的得3分； 第三档：有服务承诺，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1分； 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因素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不清、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其它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注：（参照GF—2015—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主要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周边道路升级、雨污分流改造等。

二、设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 设计要求：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的编制要设计科学、合理且符合当地实际。设计思路清晰，目标细化，重点突出。因设计缺陷及设计漏项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设计中标单位应根据损失程度承担相应的损失。

2. 要有针对该项目完整的设计工作大纲，本项目的设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设计工作目标

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并顺利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查。

四、设计及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五、设计成果提供

设计成果以设计文本、图纸及电子技术文件形式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成果（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其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六、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

（参考模板）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合同、社保证明等有关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日期	
工作结束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服务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信用查询等

七、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2）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3）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 （招标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服务承诺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二) 投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十、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按要求对应填写

技术部分（技术暗标部分）编制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未按要求编写技术部分的，技术部分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字体要求：宋体；上页边距：3 厘米；下页边距：3 厘米；左页边距：2 厘米；右页边距：2 厘米；对齐方式：左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行距：固定值 25 磅；段前：0 行/0 磅；段后：0 行/0 磅；正文纸张方向：纵向；正文字体要求：四号；纸张大小：A4；左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右侧缩进：0 字符/0 厘米；
3. 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正文字体不加粗；不允许出现目录；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4.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 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部分(技术暗标部分)封面

技术 部分